

BM
06

北京市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财政、金融）

（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制定

2018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8〕109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18年统计年报 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8〕107号）要求，现将2018年统计年报和2019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年10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年6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 保障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二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

对指使或者授意伪造、篡改统计有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行为，相关统计人员有权拒绝。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

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统计、工商行政、民政、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提供所需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供政府有关部门查询和使用。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体现精简效能原则，科学设置统计指标和设计调查方案，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可行性测试。能够通过已有统计资料和行政记录取得所需资料的，不得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申请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向具有法定审批权限的统计机构提交申请表、制定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经费保障等材料。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实施机关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机关。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资料发布制度，加强统计资料发布的统筹管理，保障发布资料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在本市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共享，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

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5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基本情况（BM06-021-101表）	7
2. 北京市国债发行情况（BM06-022-101表）	8
3. 天使、风险和私募股权投资情况（BM06-099-101表）	9
4. 资产负债主要项目统计表（BM06-111-101表）	10
（二）定报	
1. 地方财政收入情况（BM06-020-201表）	12
2. 地方财政支出情况（BM06-020-202表）	14
3. 各区财政收入情况（BM06-020-203表）	16
4. 各区财政支出情况（BM06-020-204表）	17
5. 各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BM06-020-205表）	20
6. 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BM06-020-206表）	22
7.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增减变动情况（BM06-021-201表）	23
8.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基本情况（BM06-021-202表）	24
9. 各区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情况（BM06-022-201表）	25
10.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BM06-022-202表）	26
11.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BM06-022-203表）	28
12.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外汇信贷收支表（BM06-022-204表）	30
13.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BM06-022-208表）	32
14.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BM06-022-209表）	34
15.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表（BM06-022-210表）	36
16. 北京地区房地产贷款情况（BM06-022-214表）	38
17. 北京地区个人消费贷款情况（BM06-022-215表）	39
18.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行业分布情况（BM06-022-216表）	40
19. 北京市中资银行中长期贷款行业分布情况（BM06-022-217表）	41
20. 北京市分规模企业人民币贷款情况（BM06-022-218表）	44
21. 各区外币存贷款余额情况（BM06-022-219表）	45
22. 北京地区保险业务情况（BM06-023-201表）	46

四、附录

指标解释

1. 财政	47
2. 证券	48
3. 银行	48
4. 保险	49
5. 金融	49

一、总说明

为了解北京市财政、金融发展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经济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北京地区财政收支、证券市场、信贷收支、保险市场等情况。

（二）统计范围

财政收支数据统计范围为北京地区。

证券市场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和期货营业部。

信贷收支数据统计范围包括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保险市场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各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和在京直接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总公司。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财政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监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各表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6.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384 83547387

电子邮箱：chenqian@bjstats.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并提供经济普查和年定报工作的最新动态、在线培训等便捷服务，以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多样化功能设置为您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 年报						
BM06-021-101 表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2019年1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7
BM06-022-101 表	北京市国债发行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6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8
BM06-099-101 表	天使、风险和私募股权投资情况	年报	北京地区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9
BM06-111-101 表	资产负债主要项目统计表	年报	全市金融机构（不含总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监局	2019年4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10
(二) 定报						
BM06-020-201 表	地方财政收入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	北京市财政局	月后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2
BM06-020-202 表	地方财政支出情况	月报				14
BM06-020-203 表	各区财政收入情况	季报			季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16
BM06-020-204 表	各区财政支出情况	季报			17	
BM06-020-205 表	各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月报			月后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20
BM06-020-206 表	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	季报			季后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22
BM06-021-201 表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增减变动情况	季报			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BM06-021-202 表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基本情况	季报				24
BM06-022-201 表	各区人民币存贷款余额情况	月报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月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25
BM06-022-202 表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	月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6
BM06-022-203 表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月报				28
BM06-022-204 表	北京市金融机构(含外资)外汇信贷收支表	月报				30
BM06-022-208 表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表	月报				32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BM06-022-209 表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月报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34
BM06-022-210 表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外汇信贷收支表	月报	北京地区中资银行（不含村镇银行）、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36
BM06-022-214 表	北京地区房地产贷款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中资银行（含村镇银行、消费金融公司）			38
BM06-022-215 表	北京地区个人消费贷款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中资银行（不含村镇银行）、消费金融公司		39	
BM06-022-216 表	北京市中资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月报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0
BM06-022-217 表	北京市中资银行中长期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月报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41
BM06-022-218 表	北京市分规模企业人民币贷款情况	月报	北京地区中资银行（不含村镇银行）			44
BM06-022-219 表	各区外币存贷款余额情况	月报	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45
BM06-023-201 表	北京地区保险业务情况	月报	各保险公司在京分公司和在京直接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总公司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三、调查表式

（一）年报

北京地区证券市场机构基本情况

表 号：BM06-021-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号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年

单位名称	序号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甲	乙	1	2	3
上市公司（共计 家）				
·				
·				
·				
·				
证券公司（共计 家）				
·				
·				
·				
·				
期货公司（共计 家）				
·				
·				
·				
·				
基金管理公司（共计 家）				
·				
·				
·				
·				
证券营业部（共计 家）				
·				
·				
·				
·				
期货营业部（共计 家）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营业部、期货营业部。

2. 报送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年1月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资产负债主要项目统计表

表号：BM06-111-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18]107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130号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计量单位：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资产	—		
现金	01		
贵金属	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3		
存放同业款项	04		
应收利息	05		
贷款	06		
贸易融资	07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08		
拆放同业	09		
其他应收款	10		
投资	11		
其中：债券投资	12		
其他投资	13		
买入返售资产	14		
长期待摊费用	15		
固定资产原价	16		
减：累计折旧	17		
固定资产净值	18		
衍生金融资产	19		
投资性房地产	20		
无形资产	21		
抵债资产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其他资产	24		
减：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25		
资产总计	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单位存款	27		
储蓄存款	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		
同业存放款项	30		
同业拆入	31		
卖出回购款项	32		
汇出汇款	33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应解汇款	34		
存入保证金	35		
应付利息	36		
应付职工薪酬	37		
应交税费	38		
预计负债	39		
应付股利	40		
衍生金融负债	41		
应付债券	42		
其他	43		
负债合计	44		
少数股东权益	45		
实收资本	46		
资本公积	47		
盈余公积	48		
一般风险准备	49		
未分配利润	50		
其他所有者权益	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附注：各项贷款	54		
各项存款	5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全市金融机构（不含总行）。
 2. 报送单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监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9年4月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本表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续表

指标名称	代 码	年度 预算	本 月	上 年 同 期	比上年同期		1- 本 月	上 年 同 期	比上年同期		占年 度预 算%
					± 额	± %			± 额	±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33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34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35										
育林基金收入	36										
森林植被恢复费	3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入	3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9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40										
教育资金	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4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4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5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4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4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48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5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2										
彩票公益金收入	5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4										
车辆通行费	55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56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用	57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59										
利润收入	60										
股利股息收入	61										
产权转让收入	62										
清算收入	6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42+59

（2）02=03+07+14+22

续表

指标名称	代 码	年度 预算	本 月	上 年 同 期	比上年同期		1- 本 月	上 年 同 期	比上年同期		占年 度预 算%
					±额	±%			±额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0										
一般公共服务	31										
教育	32										
其中：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33										
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城乡社区支出	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										
农林水支出	38										
交通运输支出	3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金融支出	42										
节能环保支出	43										
其他支出	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45										
科学技术支出	4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										
节能环保支出	49										
城乡社区支出	50										
农林水支出	51										
交通运输支出	5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5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										
其他支出	5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30+45

续表二

项 目	代码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交通运输		预算支出		教育		社会保障和就业		农林水事务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甲	乙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支出合计	01													
一、十六区支出合计	02													
首都功能核心区小计	03													
东城区	04													
西城区	05													
城市功能拓展区小计	06													
朝阳区	07													
丰台区	08													
石景山区	09													
海淀区	10													
城市发展新区小计	11													
房山区	12													
通州区	13													
顺义区	14													
昌平区	15													
大兴区	16													
生态涵养发展区小计	17													
门头沟区	18													
怀柔区	19													
平谷区	20													
密云区	21													
延庆区	22													
二、市本级支出合计	23													
其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1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只提供1-4季度数据。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23 (2) 02=03+06+11+17

列关系：(1) 1=3+27+35 (2) 2=4+28+36

(3) 3>5+7+9+11+13+15+17+19+21+23+25

(4) 4>6+8+10+12+14+16+18+20+22+24+26

(5) 27>29+31+33 (6) 28>30+32+34

续表

项 目	代码	年度预算	1-本月	上年同期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额	±%
甲	乙	1	2	3	4	5	6
城市发展新区小计	32						
房山区	33						
通州区	34						
顺义区	35						
昌平区	36						
大兴区	37						
生态涵养发展区小计	38						
门头沟区	39						
怀柔区	40						
平谷区	41						
密云区	42						
延庆区	43						
代编区支出	4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地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05+10+16+22 （2）23=24+27+32+38+44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短期贷款	38			
中长期贷款	39			
融资租赁	40			
票据融资	41			
各项垫款	42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43			
境外贷款	44			
债券投资	45			
其中：境外债券	46			
股权及其他投资	47			
应收及预付款	48			
联行往来（净）	49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50			
买入返售资产	51			
金银占款	52			
外汇占款	53			
固定资产	54			
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55			
投资性房地产	5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17+19+20+21+22+23+24+26

(2) 02=03+16

(3) 27=28+45+47+48+49+51+52+53+54+55+56

(4) 28=29+44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经营贷款	33			
中长期贷款	34			
消费贷款	35			
经营贷款	36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37			
短期贷款	38			
中长期贷款	39			
融资租赁	40			
票据融资	41			
各项垫款	42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43			
境外贷款	44			
债券投资	45			
其中：境外债券	46			
股权及其他投资	47			
应收及预付款	48			
联行往来（净）	49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50			
买入返售资产	51			
金银占款	52			
外汇占款	53			
固定资产	54			
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55			
投资性房地产	5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7+19+20+21+22+23+24+26

（2）02=03+16

（3）27=28+45+47+48+49+51+52+53+54+55+56

（4）28=29+44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短期贷款	38			
中长期贷款	39			
融资租赁	40			
票据融资	41			
各项垫款	42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43			
境外贷款	44			
债券投资	45			
其中：境外债券	46			
股权及其他投资	47			
应收及预付款	48			
联行往来（净）	49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50			
买入返售资产	51			
金银占款	52			
外汇占款	53			
固定资产	54			
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55			
投资性房地产	5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7+19+20+21+22+23+24+26

（2）02=03+16

（3）27=28+45+47+48+49+51+52+53+54+55+56

（4）28=29+44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短期贷款	38			
中长期贷款	39			
融资租赁	40			
票据融资	41			
各项垫款	42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43			
境外贷款	44			
债券投资	45			
其中：境外债券	46			
股权及其他投资	47			
应收及预付款	48			
联行往来（净）	49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50			
买入返售资产	51			
金银占款	52			
外汇占款	53			
固定资产	54			
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55			
投资性房地产	5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7+19+20+21+22+23+24+26

（2）02=03+16

（3）27=28+45+47+48+49+51+52+53+54+55+56

（4）28=29+44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短期贷款	38			
中长期贷款	39			
融资租赁	40			
票据融资	41			
各项垫款	42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43			
境外贷款	44			
债券投资	45			
其中：境外债券	46			
股权及其他投资	47			
应收及预付款	48			
联行往来（净）	49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50			
买入返售资产	51			
金银占款	52			
外汇占款	53			
固定资产	54			
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55			
投资性房地产	5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7+19+20+21+22+23+24+26

（2）02=03+16

（3）27=28+45+47+48+49+51+52+53+54+55+56

（4）28=29+44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期余额	比上期增减额 (±)	比年初增减额 (±)
甲	乙	1	2	3
短期贷款	38			
中长期贷款	39			
融资租赁	40			
票据融资	41			
各项垫款	42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43			
境外贷款	44			
债券投资	45			
其中：境外债券	46			
股权及其他投资	47			
应收及预付款	48			
联行往来（净）	49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50			
买入返售资产	51			
金银占款	52			
外汇占款	53			
固定资产	54			
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55			
投资性房地产	5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村镇银行、北京市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北京汽车金融公司、外资银行北京市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2+17+19+20+21+22+23+24+26

（2）02=03+16

（3）27=28+45+47+48+49+51+52+53+54+55+56

（4）28=29+44

续表二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外币								
		人民币						外汇（折人民币）		
		本期 余额	比上 期增 减额 (±)	比年 初增 减额 (±)	本期 余额	比上 期增 减额 (±)	比年 初增 减额 (±)	本期 余额	比上 期增 减额 (±)	比年 初增 减额 (±)
1	2	3	4	5	6	7	8	9		
甲	乙									
K. 房地产业	7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81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82									
其中：747. 地质勘查	83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5									
76. 水利管理业	86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87									
其中：772. 环境治理业	88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8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0									
P. 教育	91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2									
其中：84. 卫生	93									
其中：841. 医院	9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5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6									
T. 国际组织	97									
对境外贷款	98									
个人贷款	9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各国有商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京营业机构、北京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12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贷款总计不包括委托贷款。

5.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 \geq 02+05+11+51+56+62+63+71+72+76+77+78+79+84+89+90+91+94+95+96$

(2) $02 \geq 03+04$

(3) $05 \geq 06+07+08+09+10$

(4) $11 \geq 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6+27+28+29+32+34+37+39+40+41+42+44+45+48+49+50$

(5) $51 = 52+54+55$

(6) $56 \geq 57$

(7) $56 \geq 58$

(8) $58 \geq 59+60+61$

(9) $63 \geq 64+65+67+68+69+70$

(10) $72 = 73+74+75$

(11) $79 = 80+81+83$

(12) $84 = 85+86+88$

(13) $91 \geq 92 \geq 93$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1. 财 政

财政收入 指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取得的收入，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财力保证。包括一般预算财政收入和基金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原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是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由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并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是按规定收取，转入或通过当年财政安排，由财政管理并具有指定用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

财政支出 是以国家为主体，以财政的事权为依据进行的一种财政资金分配活动，集中反映了国家的职能活动范围及其所发生的耗费，包括一般预算财政支出和基金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原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是各级财政部门对集中的一般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是指各级财政预算部门用基金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个人所得税 是调整征税机关与自然人（居民、非居民人）之间在个人所得税的征纳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契税 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收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是指国家对在我国境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资金征收的一种税。

房产税 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向产权所有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印花税 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凭证征收的一种税。

资源税 是对自然资源征税的税种的总称。

耕地占用税 是在全国范围内，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税率一次性征收的税种。

增值税 是对生产经营单位销售货物的增值额征收的并由消费者或使用单位承担的一种流转税，即生产经营者销售货物时，向消费者或使用单位收取的销项税金与购进货物时支付的进项税金之差为增值税税金。

营业税 是对有偿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营业收入额征收的一种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是国家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下简称“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就其缴纳的“三税”税额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是国家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依据。按规定

的税额计算征收的一种税。

土地增值税 是对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等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罚没收入 是指国家行政执法机关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所形成的收入。

企业所得税 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直接债务余额）。

2. 证 券

A 股 正式名称是人民币普通股票。它是由我国境内的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B 股 正式名称是人民币特种股票，它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H 股 是指内地企业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到香港上市的股票。

3. 银 行

各项存款 是指住户、企业、财政部门以及保险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临时性存款及应解汇款等各类存款。

境外存款 是指在我国国境、边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的外汇存款。

住户存款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信用方式吸收的居民储蓄存款及通过其他方式吸收的由住户部门（由住户和为其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组成的部门）支配的存款。

非金融企业存款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吸收的企业定活期存款、保证金存款、应解及临时存款以及企业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委托业务沉淀在银行的货币资金。

活期存款 指金融机构吸收的企事业单位的活期存款及信用卡存款等。

财政性存款 是指财政金库款项和政府财政拨给机关单位的经费以及其他特种公款等。

各项贷款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非金融企业、个人、机关团体、境外单位以贷款、票据贴现、垫款、押汇等方式提供的融资总额。

境外贷款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境外单位以贷款、票据贴现、垫款等方式提供的融资总额

短期贷款 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

中长期贷款 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贷款。

融资租赁 是资产的所有者（出租人）与资产的使用者（承租人）就资产的使用所签订的不可撤销的合同约定，它定义了所有相关的条款，包括租金额，租期和付款周期等。

各项垫款 指银行在客户无力支付到期款项的情况下,被迫以自有资金代为支付的行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银行保函垫款和外汇转贷款垫款等。

金银占款 是指银行买卖黄金、白银形成的库存所占用的款项。

外汇占款 是指银行收购外汇资产而相应投放的本国货币。银行购买外汇形成本币投放,所购买的外汇资产构成银行的外汇储备。

4. 保 险

原保险保费收入 指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指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款、保险金、给付等。包括赔款支出、死伤医疗给付、满期给付和年金给付。

5. 金 融

天使投资 是权益资本投资的一种形式,是指富有的个人出资协助具有专门技术或独特概念的原创项目或小型初创企业,进行一次性的前期投资。它是风险投资的一种形式,根据天使投资人的投资数量以及对被投资企业可能提供的综合资源进行投资。

风险投资 在中国是一个约定俗成的具有特定内涵的概念,其实把它翻译成创业投资更为妥当。广义的风险投资泛指一切具有高风险、高潜在收益的投资;狭义的风险投资是指以高新技术为基础,生产与经营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 主要指对已经形成一定规模,并产生稳定现金流的成熟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部分,主要是指创业投资后期的私募股权投资部分,而这其中并购基金和夹层资本在资金规模上占最大的一部分。在中国 PE 主要是指这一类投资。

